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LP2K5UE5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24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00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泰）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新恒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新恒泰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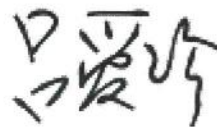
本审阅报告仅供新恒泰公司董事会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爱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6,848,336.48	76,171,52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1,319.42
衍生金融资产			96,089.94
应收票据		48,463,122.47	63,818,430.07
应收账款	(二)	325,306,168.45	269,954,398.24
应收款项融资		15,852,003.79	23,111,412.50
预付款项		9,975,572.22	7,862,50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64,243.53	6,018,99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	77,922,935.76	69,039,099.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3,211.46	14,701,321.11
流动资产合计		591,665,594.16	541,285,09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4,578.74	2,994,889.50
固定资产		408,222,787.55	335,222,544.38
在建工程		11,264,077.73	80,501,81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32,530.60	10,850,365.78
无形资产		56,674,075.34	57,601,173.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9,347.23	1,603,5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948.12	581,95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7,347.48	1,517,28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80,692.79	490,873,623.74
资产总计		1,120,346,286.95	1,032,158,71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195,788.60	183,689,70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47,097,603.04	71,079,552.43
预收款项		1,702,052.66	1,206,342.00
合同负债		871,552.80	1,505,07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23,650.46	23,499,049.44
应交税费		9,040,316.51	6,063,256.90
其他应付款		3,791,582.70	3,430,856.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300.64	6,925,563.19
其他流动负债		39,251,131.64	40,992,120.21
流动负债合计		333,525,979.05	338,391,523.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6,472.71	4,378,56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70,350.78	20,388,24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6,396.75	4,149,61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3,220.24	28,916,426.03
负债合计		378,039,199.29	367,307,94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270,000.00	1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103,799.47	309,537,3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64,538.85	1,527,708.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79,267.22	21,679,26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489,482.12	208,836,45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307,087.66	664,850,768.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307,087.66	664,850,76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346,286.95	1,032,158,71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峰勤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96,171.00	66,515,06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96,089.94
应收票据		44,915,637.66	59,996,534.07
应收账款		335,871,455.82	273,708,137.54
应收款项融资		15,749,501.79	22,976,712.50
预付款项		9,634,210.51	7,523,316.86
其他应收款		9,038,000.31	2,929,801.17
存货		61,726,059.97	57,040,969.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6,486.38	12,885,162.34
流动资产合计		553,754,523.44	504,171,78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884,531.74	164,730,68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4,578.74	2,994,889.50
固定资产		297,977,196.94	227,008,429.91
在建工程		11,063,486.08	76,454,111.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0,925.74	3,029,382.43
无形资产		26,638,886.69	26,926,937.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0,047.80	1,276,78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90,878.00	1,517,28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080,531.73	503,938,512.15
资产总计		1,097,838,055.17	1,008,110,30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平
印春王勤
印峰胡单
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195,788.60	183,689,70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103,805.15	64,565,46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7,273.83	1,135,075.61
应付职工薪酬		14,740,390.63	21,936,705.52
应交税费		7,652,511.09	4,301,338.63
其他应付款		3,456,582.70	3,013,428.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224.85	2,707,205.12
其他流动负债		36,738,211.98	37,976,363.04
流动负债合计		317,868,788.83	319,325,28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1,788.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70,350.78	20,388,24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1,273.70	3,862,27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61,624.48	24,792,312.34
负债合计		358,330,413.31	344,117,60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270,000.00	1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804,467.23	316,238,01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79,267.22	21,679,267.22
未分配利润		276,753,907.41	202,805,42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07,641.86	663,992,69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838,055.17	1,008,110,30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2,781,934.31	535,284,968.20
其中: 营业收入	(六)	602,781,934.31	535,284,96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1,834,716.08	467,343,058.58
其中: 营业成本	(六)	450,569,760.16	400,820,83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15,652.50	4,009,334.02
销售费用		8,413,888.83	8,828,454.73
管理费用		27,498,532.31	25,348,327.85
研发费用		26,577,016.72	25,694,657.76
财务费用		3,659,865.56	2,641,451.05
其中: 利息费用		4,199,436.82	4,288,254.76
利息收入		1,195,518.72	882,638.29
加: 其他收益		6,881,976.57	7,487,515.6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1,035.28	81,872.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2,393.25	153,986.8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56,464.60	-3,254,828.7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74,798.53	-1,555,807.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325.60	-816,762.1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2,817,838.74	70,037,886.09
加: 营业外收入		1,538,804.77	15,865.80
减: 营业外支出		168,715.54	301,968.1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87,927.97	69,751,783.73
减: 所得税费用		9,534,896.84	7,606,824.8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53,031.13	62,144,958.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53,031.13	62,144,958.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53,031.13	62,144,958.8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6,830.58	2,830,2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6,830.58	2,830,228.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830.58	2,830,228.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6,830.58	2,830,228.1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89,861.71	64,975,18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89,861.71	64,975,18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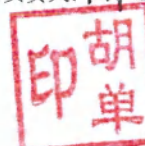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7,958,788.13	508,234,419.77
减: 营业成本		425,216,577.67	379,461,344.18
税金及附加		4,037,800.55	3,243,682.36
销售费用		7,392,312.08	7,825,478.98
管理费用		21,571,700.49	20,029,994.87
研发费用		26,577,016.72	25,694,657.76
财务费用		3,167,150.84	3,038,216.48
其中: 利息费用		3,790,696.36	4,142,318.91
利息收入		1,116,498.88	891,898.51
加: 其他收益		6,881,754.22	7,471,14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006.48	80,155.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93.25	153,98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352.01	-2,827,26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825.52	-4,813,31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11.11	-1,171,70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74,417.85	67,834,043.79
加: 营业外收入		1,316,642.72	15,229.05
减: 营业外支出		32,070.41	256,34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58,990.16	67,592,929.00
减: 所得税费用		9,110,505.01	7,362,43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8,485.15	60,230,495.0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8,485.15	60,230,495.0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48,485.15	60,230,49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平春印

王勤印

胡单印

报表 第6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59,544.71	385,352,39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8,83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336.49	8,572,0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21,718.19	393,924,46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212,266.43	254,849,81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92,687.44	99,651,36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9,416.00	27,128,84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1,297.04	12,485,5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29,596.91	394,115,6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2,121.28	-191,13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3,988.89	36,552,74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415.37	1,410,606.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5,404.26	37,963,34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50,318.98	49,131,4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0,318.98	49,131,4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914.72	-11,168,05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777,097.67	153,278,2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5,505.71	20,800,75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22,603.38	174,079,02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425,997.40	171,729,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9,582.42	3,916,62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4,753.72	5,917,68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40,333.54	181,563,36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730.16	-7,484,33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820.00	3,369,88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8,296.40	-15,473,64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0,040.08	87,794,28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48,336.48	72,320,63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陈
印春

报表 第7页

峰王
印勤

印胡
单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75,727.14	356,741,78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0,52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496.27	8,267,4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09,752.79	365,009,25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37,400.61	245,292,49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98,933.95	90,613,49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79,583.48	25,232,4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9,755.73	10,997,3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35,673.77	372,135,7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4,079.02	-7,126,4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98.27	20,551,024.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890.65	2,051,493.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88.92	22,602,51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32,634.65	22,156,43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37,192.80	25,448,71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9,827.45	47,605,14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3,238.53	-25,002,63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777,097.67	153,278,2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2,410.76	25,886,44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89,508.43	179,164,70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425,997.40	171,729,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9,582.42	3,916,62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169.38	3,367,84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48,749.20	179,013,5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240.77	151,1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983.22	344,90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5,582.94	-31,632,984.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10,588.06	84,554,01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96,171.00	52,921,02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春
平印王勤
峰印胡单
印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温州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 注册资本为 1,580.00 万元。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9551481W。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27.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为 12,3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化学交联聚乙烯、辐照交联聚乙烯、聚丙烯微孔、热塑性聚氨酯微孔、涂布聚氨酯等发泡材料以及聚氯乙烯耐磨层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期财务报表相一致,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6,278.61	129,321.02
银行存款	96,762,057.87	75,400,719.06
其他货币资金		641,482.94
合计	96,848,336.48	76,171,523.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80,553.24	3,937,219.5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7,387,761.19	279,977,638.47
1 至 2 年	5,975,991.53	4,854,630.66
2 至 3 年	889,725.14	902,739.20
3 年以上	2,702,852.91	3,507,882.32
小计	346,956,330.77	289,242,890.65
减：坏账准备	21,650,162.32	19,288,492.41
合计	325,306,168.45	269,954,398.2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5,932.41	0.68	2,375,932.41	100.00	2,376,705.92	0.82	2,376,705.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580,398.36	99.32	19,274,229.91	5.59	286,866,184.73	99.18	16,911,786.49	5.90
其中：								
账龄组合	344,580,398.36	99.32	19,274,229.91	5.59	286,866,184.73	99.18	16,911,786.49	5.90
合计	346,956,330.77	100.00	21,650,162.32		289,242,890.65	100.00	19,288,492.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小屋实业有限公司	559,978.30	559,978.30	100.00	难以收回	559,978.30	559,978.30
姚国兴	110,023.26	110,023.26	100.00	难以收回	154,304.26	154,304.26
杭州立轩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1,643.00	121,643.00
章校明	38,832.81	38,832.81	100.00	难以收回	95,732.00	95,732.00
安徽省精正电器有限公司	288,101.12	288,101.12	100.00	难以收回	288,101.12	288,101.12
宁波宏尚工艺品有限公司	136,630.16	136,630.16	100.00	难以收回	136,630.16	136,630.16
湖州艾科米绿色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371,029.92	371,029.92	100.00	难以收回	371,029.92	371,029.92
郭晓坤	492,000.00	492,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492,000.00	492,000.00
东阳市金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8,260.60	78,260.60
昆山航添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026.56	79,026.56	100.00	难以收回	79,026.56	79,026.56
杭州东耀贸易有限公司	255,310.28	255,310.28	100.00	难以收回		
温州市法比鞋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温州星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375,932.41	2,375,932.41			2,376,705.92	2,376,705.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7,307,112.61	16,865,355.64	5.00
1 至 2 年	5,756,329.83	1,151,265.96	20.00
2 至 3 年	518,695.22	259,347.61	50.00
3 年以上	998,260.70	998,260.70	100.00
合计	344,580,398.36	19,274,229.9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汇率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6,705.92	350,310.28	252,687.79	98,396.00		2,375,932.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1,786.49	2,634,348.46		263,818.62	-8,086.42	19,274,229.91
合计	19,288,492.41	2,984,658.74	252,687.79	362,214.62	-8,086.42	21,650,162.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2,214.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978,255.34		38,978,255.34	11.23	1,948,912.77
浙江裕华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17,483,422.26		17,483,422.26	5.04	874,171.11
宁德康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1,387.69		7,131,387.69	2.06	356,569.38
宜宾德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73,630.82		7,073,630.82	2.04	353,681.54
南京虎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95,373.97		6,995,373.97	2.02	349,768.70
合计	77,662,070.08		77,662,070.08	22.39	3,883,103.50

(三)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17,471.34		24,717,471.34	21,327,531.50		21,327,531.50
在产品	5,319,635.86		5,319,635.86	5,459,492.94		5,459,492.94
自制半成品	16,928,762.25	591,370.88	16,337,391.37	15,444,228.42	631,633.26	14,812,595.16
库存商品	30,257,958.84	1,130,356.52	29,127,602.32	25,968,385.67	572,915.92	25,395,469.75
发出商品	2,495,807.29	74,972.42	2,420,834.87	2,071,440.13	27,430.10	2,044,010.03
合计	79,719,635.58	1,796,699.82	77,922,935.76	70,271,078.66	1,231,979.28	69,039,099.38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631,633.26	536,961.89	-7,530.69	569,693.58		591,370.88
库存商品	572,915.92	1,071,992.94	-5,145.33	509,407.01		1,130,356.52
发出商品	27,430.10	69,342.10		21,799.78		74,972.42
合计	1,231,979.28	1,678,296.93	-12,676.02	1,100,900.37		1,796,699.82

(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1,482.94	641,482.94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45,594,366.37	45,593,575.68	已背书或贴现的未终止确认票据	42,424,639.13	42,417,569.71	已背书或贴现的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15,789,014.00	14,999,563.30	质押借款	6,684,134.00	6,349,927.3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3,740,620.24	144,217,302.92	抵押借款	243,640,565.20	152,893,297.7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0,589,969.52	45,810,749.88	抵押借款	60,589,969.52	46,815,724.35	抵押借款
合计	365,713,970.13	250,621,191.78		353,980,790.79	249,118,002.05	

(五)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3,322,886.23	38,326,488.85
工程设备款	11,609,944.00	21,554,318.49
其他费用	12,164,772.81	11,198,745.09
合计	47,097,603.04	71,079,552.43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9,345,470.45	447,260,670.42	523,722,723.72	398,232,391.86
其他业务	13,436,463.86	3,309,089.74	11,562,244.48	2,588,441.31
合计	602,781,934.31	450,569,760.16	535,284,968.20	400,820,833.1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98,313,516.01	530,510,438.08
租赁收入	4,468,418.30	4,774,530.12
合计	602,781,934.31	535,284,968.20

2、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	589,345,470.45	523,722,723.72
销售废料及材料	8,278,372.55	5,122,864.63
提供劳务	689,673.01	1,664,849.73
租赁收入	4,468,418.30	4,774,530.12
合计	602,781,934.31	535,284,968.20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98,313,516.01	530,510,438.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468,418.30	4,774,530.12
合计	602,781,934.31	535,284,968.2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金玮、陈春平、陈俊桦，合计控制公司 75.04%的表决权。其中陈春平直接持有公司 36.41%的股份，通过嘉兴熙宏间接持有公司 1.22%的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公司 30.24%的股份，通过嘉兴力权间接持有公司 2.43%的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温州	温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2,380 万元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VIETNAM HENGTAI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越南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1 亿越南盾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HENGTAI ADVANCED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恒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439 亿泰铢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春平	50,000,000.00	2020/3/26	2025/3/25	是	注 1
金玮	50,000,000.00	2020/3/26	2025/3/25	是	注 2
陈春平、金玮	45,000,000.00	2021/4/9	2029/4/8	否	注 3
陈春平、金玮	110,000,000.00	2021/2/3	2028/12/31	否	注 4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3/8	2026/12/31	否	注 5
陈春平、金玮	100,000,000.00	2023/3/1	2031/3/1	否	注 6
陈春平、金玮	14,500,000.00	2023/3/7	2028/3/6	否	注 7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3/28	2029/3/28	否	注 8
陈春平	30,000,000.00	2023/3/30	2029/3/30	否	注 9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2/10/8	2030/10/8	否	注 10
陈春平	33,000,000.00	2023/8/3	2031/8/3	否	注 11
陈春平	50,000,000.00	2023/8/21	2029/8/20	否	注 12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2/19	2025/2/18	是	注 13
陈春平、金玮	30,000,000.00	2024/2/19	2025/2/18	是	注 14
陈春平、金玮	24,000,000.00	2024/5/15	2029/5/15	否	注 15
陈春平	50,000,000.00	2024/8/5	2028/8/4	否	注 16
金玮	50,000,000.00	2024/8/5	2028/8/4	否	注 17
陈春平	55,000,000.00	2024/9/20	2032/9/20	否	注 18
金玮	55,000,000.00	2024/9/20	2032/9/20	否	注 19
陈春平	33,000,000.00	2024/10/18	2028/10/17	否	注 2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金玮	33,000,000.00	2024/10/18	2028/10/17	否	注 21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5/13	2029/5/12	否	注 22
陈春平、金玮	50,000,000.00	2025/5/13	2029/5/12	否	注 23
陈春平	50,000,000.00	2025/6/4	2029/3/19	否	注 2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0 年 3 月 26 日，陈春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33，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3/26 至 2025/3/2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2：2020 年 3 月 26 日，金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34，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0/3/26 至 2025/3/2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3：2021 年 4 月 5 日，陈春平、金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 ZG（保）0025 号，担保金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1/4/9 至 2029/4/8），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4：2022 年 5 月 18 日，陈春平、金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08900BY22BJI9N8，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1/2/3 至 2028/12/3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5：2022 年 5 月 24 日，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08900DY22BJI9N9，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2/3/8 至 2026/12/3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1）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金额为 1,487,433.87 元，编号为 08900LK21AFAHH7 的借款（期限为 2025/4/1 至 2025/10/1）；

②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08900LK21AFAHH7 的借款（期限为 2025/9/15 至 2026/9/1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1,487,433.87 元。

（2）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6,000,000.00 元，编号为 DL0890125A00078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5/4/18 至 2025/9/30）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下无信用证余额。

（3）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

- ①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3,349,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225 10117703 8 1-3349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2/25 至 2025/8/25）；
- ②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415,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310 10157122 0 1-2415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3/10 至 2025/9/10）；
- ③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080,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319 00117476 9 1-1080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3/19 至 2025/9/19）；
- ④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260,6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326 10211671 9 1-12606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3/26 至 2025/9/26）；
- ⑤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452,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24 10142561 7 1-1452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24 至 2025/10/24）；
- 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201,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18 00131093 1 1-1201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18 至 2025/10/18）；
- ⑦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57,04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15 10139504 6 1-25704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15 至 2025/10/15）；
- ⑧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882,98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07 10084718 2 1-188298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7 至 2025/10/7）；
- ⑨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881,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01 00075289 5 1-1881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1 至 2025/10/1）；
- ⑩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446,4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522 10149164 6 1-14464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5/22 至 2025/11/22）；
- ⑪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920,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507 10133653 9 1-29202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5/7 至 2025/11/7）；
- ⑫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084,28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514 10103120 9 1-208428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5/14 至 2025/11/14）；
- ⑬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567,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714 00237763 7 1-1567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7/14 至 2026/1/14）；
- ⑭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3,164,7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721 00406932 5 1-31647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7/21 至 2026/1/21）；
- ⑮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596,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821 00077521 5 1-159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8/21 至 2026/2/21）；
- ⑯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029,24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822

10056652 2 1-102924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8/22 至 2026/2/2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483,140.00 元。

注 6：2023 年 3 月 1 日，陈春平、金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嘉企金三个高保（2023）010 号，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3/3/1 至 2031/3/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嘉企金三保函（2024）007 号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提供反担保，该保函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的金额为 20,790,000.00 元港币，编号为 CIBHK2024FL0179 的《贷款协议》（期限为 2024/7/30 至 2025/7/18）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7：2023 年 3 月 7 日，陈春平、金玮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711320230001155，担保金额为 14,5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3/3/7 至 2028/3/6），为公司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8711120240009575 的借款（期限为 2024/4/18 至 2025/4/15）；

②公司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8711120240009580 的借款（期限为 2024/4/19 至 2025/4/1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8：2023 年 3 月 28 日，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ZB8601202300000005，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3/3/28 至 2029/3/28），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9：2023 年 3 月 30 日，陈春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ZB8601202300000006，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3/3/30 至 2029/3/3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10：2022 年 10 月 8 日，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541 号，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2/10/8 至 2030/10/8）。

注 11：2023 年 8 月 3 日，陈春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542 号，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3/8/3 至 2031/8/3）。

上述注 10 和注 11 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编号为（20007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 03079 号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

号为 DLCZB241202A000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2/2 至 2025/11/26）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12：2023 年 8 月 21 日，陈春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JXNH2023 人保 518，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3/8/21 至 2029/8/20），为公司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JXNH2024 人借 198 的借款（期限为 2024/3/20 至 2025/1/17）；

②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JXNH2025 人借 013 的借款（期限为 2025/1/10 至 2026/1/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13：2024 年 2 月 19 日，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572024B01027 号，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2/19 至 2025/2/18）。

注 14：2024 年 2 月 19 日，陈春平、金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572024B01028 号，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2/19 至 2025/2/18）。

上述注 13 和注 14 共同为公司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金额为 9,900,000.00 元，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4020000623633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2/28 至 2025/2/28）；

②公司金额为 7,000,000.00 元，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4040000682268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4/16 至 2025/4/16）；

③公司金额为 9,900,000.00 元，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4060000786634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6/26 至 2025/6/26）；

④公司金额为 3,200,000.00 元，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4090000932326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9/24 至 2025/8/18）；

⑤公司金额为 9,900,000.00 元，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5020001211575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2/14 至 2025/8/1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15：2024 年 5 月 15 日，陈春平、金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60 号，担保金额为 24,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5/15 至 2029/5/15），为公司的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①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064 的国内

信用证（期限为 2024/7/5 至 2025/6/30）；

②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06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7/18 至 2025/7/14）；

③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06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7/29 至 2025/7/24）；

④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5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086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8 至 2025/8/4）；

⑤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086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15 至 2025/8/11）；

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35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086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29 至 2025/8/25）；

⑦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8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0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9 至 2025/9/4）；

⑧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0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18 至 2025/9/15）；

⑨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3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0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29 至 2025/9/24）；

⑩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5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20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8 至 2025/9/30）；

⑪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85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20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17 至 2025/10/13）；

⑫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4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20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31 至 2025/10/27）；

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400,000.00 元，编号为 733301KL24000138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1/29 至 2025/11/2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3,650,000.00 元。

注 16：2024 年 8 月 8 日，陈春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40731T000008-01，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4/8/5 至 2028/8/4）。

注 17：2024 年 8 月 8 日，金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40731T000008-02，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24/8/5 至 2028/8/4）。

上述注 16 和注 17 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1）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IR2503090000004 的借款（期限为 2025/3/10 至 2025/7/21）；

②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IR2506299000094 的借款（期限为 2025/6/30 至 2026/2/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

①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28,32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082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22 至 2025/8/20）；

②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88,04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087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29 至 2025/8/27）；

③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465,696.00 元，编号为 LC5732400953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10 至 2025/9/9）；

④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463,32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093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12 至 2025/9/12）；

⑤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26,64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0948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25 至 2025/9/24）；

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38,88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0966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10 至 2025/10/9）；

⑦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47,232.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00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12 至 2025/10/11）；

⑧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82,76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06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21 至 2025/10/21）；

⑨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23,04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07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25 至 2025/10/25）；

⑩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23,04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113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0/31 至 2025/10/31）；

⑪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23,04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13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1/7 至 2025/11/7）；

⑫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76,16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145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1/15 至 2025/11/14）；

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525,920.00 元，编号为 LC5732401193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11/21 至 2025/11/21）；

⑭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75,52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131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5/2/14 至 2026/2/4）；

- ⑮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861,696.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122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2/17 至 2026/2/4);
- ⑯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75,52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142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2/21 至 2026/2/4);
- ⑰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72,88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143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2/28 至 2026/2/4);
- ⑱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72,352.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162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3/5 至 2026/2/4);
- ⑲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59,68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192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3/18 至 2026/2/4);
- ⑳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49,12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281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4/14 至 2026/2/4);
- ㉑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807,84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362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5/15 至 2026/2/4);
- ㉒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905,552.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401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5/21 至 2026/2/4);
- ㉓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072,896.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441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6/11 至 2026/1/9);
- ㉔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346,40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511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6/25 至 2026/1/23);
- ㉕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673,20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572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7/9 至 2026/7/10);
- ㉖ 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356,960.00 元,编号为 LC5732500601 的国内信用证 (期限为 2025/7/22 至 2026/7/2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17,969,688.00 元。

注 18: 2024 年 9 月 20 日,陈春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9B240009,担保金额为 55,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9/20 至 2032/9/20)。

注 19: 2024 年 9 月 20 日,金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9B240010,担保金额为 55,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9/20 至 2032/9/20)。

上述注 18 和注 19 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209D240114 的借款 (期限为 2024/9/30 至 2025/9/29) 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20：2024 年 11 月 13 日，陈春平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1021972200000001，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10/18 至 2028/10/17）。

注 21：2024 年 11 月 13 日，金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1021972200000002，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4/10/18 至 2028/10/17）。

上述注 20 和注 21 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1）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金额为 9,900,000.00 元，编号为 197C110202400101 的借款（期限为 2024/11/18 至 2025/12/12）；

②公司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197C110202500019 的借款（期限为 2025/2/27 至 2026/3/2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4,900,000.00 元。

（2）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

①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76,8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400015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40003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22 至 2025/8/18）；

②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76,8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400016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400036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8/28 至 2025/8/25）；

③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023,0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400017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400038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19 至 2025/9/12）；

④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023,0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400018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400039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4/9/25 至 2025/9/19）；

⑤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465,2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500002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500003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5/2/13 至 2026/2/6）；

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83,4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500008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50000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5/2/20 至 2026/2/13）；

⑦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编号为 197C556202500026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 DLC9722202500014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5/2/20 至 2026/2/1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4,448,600.00 元。

注 22：2025 年 5 月 13 日，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61040003 号，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5/5/13 至 2029/5/12）。

注 23：2025 年 5 月 16 日，陈春平、金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61040001 号，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5/5/13 至 2029/5/12）。

上述注 22 和注 23 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900,000.00 元，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5080001584360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8/19 至 2026/8/19）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900,000.00 元。

注 24：2025 年 6 月 4 日，陈春平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DBSX17825010010，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5/6/4 至 2029/3/19），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17825010010B 的借款（期限为 2025/6/18 至 2026/6/18）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7,226.06	1,587,187.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无。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八) 资金集中管理

无。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质押事项

(1)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汇总)签订编号为 BYCHET32062900025042909481833401, 担保金额为 5,322,089.0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限为 2025/4/29 至 2025/10/28), 以销售合同订单金额为 8,353,420.00 元的应收账款, 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322,089.00 元, 编号为 RZBH3206290002025N002W3007657108 的《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 网通贷款合同》(期限为 2025/4/29 至 2025/10/28) 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322,089.00 元。

(2) 2025 年 5 月 29 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汇总)签订编号为 BYCHET32062900025052911213371301, 担保金额为 7,254,687.0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限为 2025/5/29 至 2025/11/28), 以销售合同订单金额为 13,593,270.00 元的应收账款, 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7,254,687.00 元, 编号为 RZBH3206290002025N00383007880957 的《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 网通贷款合同》(期限为 2025/5/29 至 2025/11/28) 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7,254,687.00 元。

(3) 2025 年 6 月 25 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汇总)签订编号为 BYCHET32062900025062515575738201, 担保金额为 3,212,238.00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限为 2025/6/26 至 2025/12/25), 以销售合同订单金额为 5,205,470.00 元的应收账款, 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3,212,238.00 元, 编号为 RZBH3206290002025N003T3008088885 的《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 网通贷款合同》(期限为 2025/6/26 至 2025/12/25) 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3,212,238.00 元。

2、 抵押事项

(1) 2022 年 5 月 24 日,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08900DY22BJI9N9, 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2/3/8 至 2026/12/3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以原值为 90,990,792.35 元, 净值为 71,500,541.14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36,567,664.57 元, 净值为 30,035,188.65 元的土地使

用权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1) 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公司金额为 1,487,433.87 元，编号为 08900LK21AFAHH7 的借款（期限为 2025/4/1 至 2025/10/1）；

②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08900LK21AFAHH7 的借款（期限为 2025/9/15 至 2026/9/1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1,487,433.87 元。

2)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6,000,000.00 元，编号为 DL0890125A00078 的国内信用证（期限为 2025/4/18 至 2025/9/30）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下无信用证余额。

3) 为公司与该行的以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

①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3,349,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225 10117703 8 1-3349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2/25 至 2025/8/25）；

②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415,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310 10157122 0 1-2415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3/10 至 2025/9/10）；

③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080,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319 00117476 9 1-1080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3/19 至 2025/9/19）；

④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260,6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326 10211671 9 1-12606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3/26 至 2025/9/26）；

⑤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452,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24 10142561 7 1-1452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24 至 2025/10/24）；

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201,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18 00131093 1 1-1201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18 至 2025/10/18）；

⑦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57,04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15 10139504 6 1-25704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15 至 2025/10/15）；

⑧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882,98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07 10084718 2 1-188298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7 至 2025/10/7）；

⑨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881,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401 00075289 5 1-1881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4/1 至 2025/10/1）；

⑩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446,4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522 10149164 6 1-14464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5/22 至 2025/11/22）；

⑪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920,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507 10133653 9 1-29202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5/7 至 2025/11/7）；

⑫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084,28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514

10103120 9 1-208428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5/14 至 2025/11/14）；
⑬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567,5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714 00237763 7 1-15675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7/14 至 2026/1/14）；
⑭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3,164,7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721 00406932 5 1-31647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7/21 至 2026/1/21）；
⑮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596,00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821 00077521 5 1-159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8/21 至 2026/2/21）；
⑯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029,240.00 元，编号为 5 313335089018 20250822 10056652 2 1-102924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25/8/22 至 2026/2/2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483,140.00 元。

（2）202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营业（抵）字 0241 号，担保金额为 238,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2/12/27 至 2027/12/2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原值为 152,749,827.89 元，净值为 72,716,761.78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24,022,304.95 元，净值为 15,775,561.2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 ①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0120400156-2024 年（营业）字 00395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3/20 至 2025/3/15）；
- ②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4 年（营业）字 00612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5/17 至 2025/5/17）；
- ③公司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4 年（营业）字 00804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6/28 至 2025/7/28）；
- ④公司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4 年（营业）字 01093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9/23 至 2025/9/23）；
- ⑤公司金额为 5,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4 年（营业）字 01103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9/25 至 2025/9/25）；
- ⑥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4 年（营业）字 01162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4/10/16 至 2025/5/6）；
- ⑦公司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4 年（营业）字 01411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1/1 至 2025/7/1）；
- ⑧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5 年（营业）字 00435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3/27 至 2026/3/26）；
- ⑨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0120400156-2025 年（营业）字 00637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4/29 至 2026/4/28）；

⑩公司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编号为 0120400156-2025 年（营业）字 00843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6/27 至 2028/6/26）；

⑪公司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编号为 0120400156-2025 年（营业）字 01191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9/23 至 2026/9/23）；

⑫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编号为 0120400156-2025 年（营业）字 01269 号的借款（期限为 2025/9/30 至 2026/9/3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3）2023 年 1 月 9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嘉企金三高抵（2023）001 号，担保金额为 281,6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3/1/9 至 2028/1/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原值为 152,749,827.89 元，净值为 72,716,761.78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24,022,304.95 元，净值为 15,775,561.2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嘉企金三保函（2024）007 号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提供反担保，该保函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的金额为 20,790,000.00 元港币，编号为 CIBHK2024FL0179 的《贷款协议》（期限为 2024/7/30 至 2025/7/18）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二）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 其他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2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0,790.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6,73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13.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2,687.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08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893,473.08	
所得税影响额	1,064,10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29,364.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56	0.56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9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6-08-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8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周璇

女

Sex

1988-01-27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3301821988012700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G3000202508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